

獎助學金通知

■獎助金名稱：115-1 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

一、獎助金額：1500 元

二、獎助名額：若干

三、校內收件期限：115/10/07(三)17:00 前送交註冊組。

四、申請條件：

1. 設籍台中市六個月以上且有以下 2-4 情形之一
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
3. 家庭遭遇變故經導師證明
4. 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證明
5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及任一領域不及格

五、檢附資料：

1. 申請書
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
3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導師證明
4. 前一學期成績單(註冊組檢附)
5.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(A4 大小，不要裁切。學生本人或同住親屬皆可，若非學生本人，請註明與學生關係，帳戶所有人的身分證字號。若已交過，不必再交。)

六、備註：

1. 相關資料、表單已掛於校網首頁/獎助學金專區。